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715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陳瑞賢
被　　告　台灣福曼莎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陳昌秀
被　　告　張碧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08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玖拾貳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萬元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灣福曼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曼莎公司）邀同被告陳昌秀、張碧秋為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福曼莎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保證、

透支、貼現…等，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500 萬元為限額，願與被告福曼莎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而被告福曼莎公司於民國106 年12月04日及107 年07月16日向原告借款共計4 筆，金額合計為17,000,000元，各筆借款期間、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詎被告福曼莎公司僅依約攤還本息至107 年9 月4 日，經原告催討仍未清償，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且被告福曼莎公司於107 年10月26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依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之約定，被告福曼莎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約定書、繳款明細、107 年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及107 年放款指數利率──季調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參照）。本件被告福曼莎公司邀同被告陳昌秀、張碧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筱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晉發